

中共成都市新都区委文件

新都委发〔2014〕8号



中共成都市新都区委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省、市重大战略部署，扩大对外开放，切实改善投资和发展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和发展潜力，促进三次产业又好又快发展，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政策，结合新都实际，现就实施奖励扶持政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出如下意见。

一、制定奖励扶持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 转型升级，科学发展。坚持以科学规划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质量效益为核心，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推进结构调整、提升发展效益。

(二) 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尊重和把握经济规律，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优势和市场的效率优势，做强实体经济支撑，合力推进三次产业提质增效。

(三) 重点突破，集聚发展。紧扣可持续发展的主题主线，坚持集中集群集约，以产业高端、高端产业项目为主，形成突出重点、突出创新的发展导向和政策环境。

(四) 贡献挂钩，一企一策。奖扶力度与企业的税收贡献和综合效益挂钩，充分体现阶梯性和差异性；特殊重大产业化项目实行“一企一策”。

二、奖励扶持的重点领域

(一) 现代工业。支持以汽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能源装备研发制造、精密机械研发制造、医药食品包装和家具制造为重点的现代工业发展。

(二) 现代服务业。支持以现代物流、现代商贸、电子商务、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发展。

(三) 都市现代农业。支持以设施农业、有机农业、景观农

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为重点的都市现代农业发展。

三、奖励扶持的主要方向

(一) 高端高效，集约发展。鼓励企业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的发展道路，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集约化水平。

(二) 科技创新，转型升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鼓励全社会进行发明创造，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三) 协同联动，融合发展。鼓励三次产业间的协同联动和区内企业间的协作配套；鼓励企业用信息化等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三次产业；鼓励工业企业向制造的前后端延伸产业链条，引导企业用现代商业模式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和传统农业。

(四) 品牌培育，拓展市场。鼓励企业加大品牌培育力度，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鼓励企业不断扩展市场，支持和引导企业建立现代营销体系。

(五) 对外扩张，做大做强。鼓励企业外向发展、出口创汇；鼓励总部在新都的企业开展跨区域资源合作开发、工程承包、投资办厂；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和延伸链条。

(六) 招大引强，加快建设。鼓励符合新都产业发展规划的世界500强、全国100强、高新技术、行业龙头企业和国际资本到新都投资；鼓励支持重点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和尽快投运。

四、大力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一）支持和保护投资者，积极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大力营造重商亲商、尊重创新、鼓励创业的人文环境。

（二）以“五星级”标准的政务服务主动积极地为企业服好务。对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提供“一站式”行政审批手续引导服务、代办服务和联审服务等。

（三）抓好生产、交通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品牌服务和市场监管等工作，打击制假、售假、操纵垄断、不正当竞争以及其他侵权行为，禁止非法经营活动。

（四）全力做好水、电、气、土地、金融、人才等保障，打造一流的发展要素环境。

五、奖励扶持政策的执行

（一）政策执行。按三次产业具体扶持奖励政策执行（见附件1、2、3）。

（二）经费保障。区政府每年设立三次产业财政扶持奖励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并根据产业发展需求予以追加，保证奖励扶持政策的按时落实。

（三）政策享受条件。在新都工商注册且注册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在新都税务登记且依法纳税，符合新都产业定位、规划和环保要求，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农业项目实施前需备案认定）。企业、个人享受奖励的金额最高不超过该企业的地方财政贡献额。

(四) 奖励扶持兑现。区政务中心设立政策落实咨询服务窗口，为符合政策的企业提供“一条龙”服务；对三次产业政策的奖励扶持兑现由区农发局、区经信局（科技局）、区商务旅游局负责。

(五) 本政策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原相关政策停止执行（原依据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财政奖扶政策享受奖扶的企业，按原政策执行到期满为止）。本政策与区内其他产业扶持政策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由企业自行选择申报。具体的实施细则（认定办法、操作程序等）由各产业主管部门制定上报区政府审定后执行。

(六) 三次产业具体政策条款由相应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1. 新都区推动都市现代农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
2. 新都区推动现代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
3. 新都区推动现代服务业及建筑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

中共成都市新都区委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7日

附件 1

新都区推动都市现代农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

为加快新农村建设，推动都市现代农业快速发展，按照现代农业转型升级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鼓励农业基础设施投入

第一条 新建高标准智能、玻璃温室大棚（亩平投资强度8万元以上）10亩以上，建成运行满一年，按核定总投入建设费用的4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新建高标准联栋大棚、普通钢架大棚（含智能化设备）30亩以上，建成运行满一年，经认定，按核定总投入建设费用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以上补助面积均以棚架覆盖面积进行计算。

第二条 对区级五大蔬菜重点引导发展区域实行专项补助。集中连片发展竹架大棚50亩以上（镇集中发展区100亩以上），按每年300元/亩给予补助。对新购置蔬菜专用农机具，按购机价的10%进行追加补助。

第三条 在都市现代农业项目示范区域内，对全额自主投资建设气调库，园区道路、渠系，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设施服务面积达30亩以上的，经核定后按投入总额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本条与第一条中的奖补内容不重复享受。

二、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

第四条 推动高端种业发展。对从事高端种业繁育生产的农业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其工厂化育苗面积3亩以上，年销售商品苗50万株以上的，每株补贴0.2元，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第五条 鼓励应用新品种、新技术。对成功引进特色优势产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面积达1000亩以上的科技人员，每推广一个新品种、新技术给予一次性5万元、3万元奖励；推广应用面积达100亩以上，经济效益显著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按200元/亩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六条 鼓励院地合作。科研院所开展农业技术创新或研发转化应用，推广应用面积达100亩以上，科技成果获得市级（含）以上奖励资金的科研院所，按上级奖励金额的30%给予再次奖励；对获得市级（含）以上部门立项的科技创新成果但未获得资金支持的，按5万元/项给予一次性奖励。农村合作组织新建农业科研院所挂牌基地，且粮油基地规模达1000亩以上，果蔬基地规模达500亩以上的，经认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第七条 支持技改和创新。对两年内技改投资超过2000万元或一年内技改投资超过1000万元的项目，达到市级以上技改标准的，按当前实际投资额的3%给予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扶持。对建立符合条件的联合实验室的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15万元

补助。

三、培育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第八条 鼓励农业主体升档晋级。对运作规范、示范带动能力强、增收效果显著、农民利益联结机制紧密，获得部、省、市、区示范称号的：专业合作社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5万元的奖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省级部门表彰的企业和个人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第九条 从事与规划主导产业相符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专业大户、家庭农场，流转土地年限5年以上，正常经营期满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经营面积200亩以上，每亩按400元、200元、200元分三年给予奖补；100-200亩，每亩按300元、200元、100元分三年给予奖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经营面积100亩以上，每亩按400元、200元、200元分三年给予奖补；50-100亩，每亩按300元、200元、100元分三年给予奖补。

第十条 鼓励培育龙头企业。对新获得国家、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的，分别一次性奖励80万元、40万元、10万元；对新列入省（投资1亿元以上）、市（投资5000万元以上）、区（投资3000万元以上）重点农业项目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同一企业或项目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计算。

四、支持农业市场流通网络建设

第十一条 支持营销模式创新。鼓励发展农业物流、“农超对接”、农业电子商务以及其他营销模式。区内生产基地年销售鲜活农产品首次达到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分别奖励1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专合组织、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与超市对接，年直销鲜活农产品首次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以上的，分别奖励20万元、40万元。

第十二条 鼓励农产品宣传推介。凡由区政府组织参加国家、省、市主办重大展示展销活动的农业经营组织，经确认的展位费在享受国家、省、市补助后的差额部分，按50%给予补助。

五、实施农业品牌战略

第十三条 鼓励开展商标注册。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名牌”）、“成都市著名商标”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且连续两年缴纳税收（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三税”）在100万元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40万元、10万元；税收额度未达到标准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5万元。

第十四条 对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和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给予申报单位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种植面积达100亩以上，规范使用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或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标识，使

用统一包装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每年给予3万元奖励；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或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要求实施标准化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业主，每年按30元/亩给予奖励。连续奖励3年，以后不再奖励。

第十五条 鼓励开展质量安全认证。对新获得ISO22000、HACCP认证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给予2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有机食品”认证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且区内种植认证面积150亩以上的，分三年按8万元、6万元、6万元给予奖励。对新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且区内种植认证面积在500亩以上的，分三年按5万元、4万元、3万元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推动农业企业商标国际注册保护。农业企业商标国外注册每件给予1万元奖励，港澳台注册每件给予3000元奖励。

第十七条 鼓励农业企业上市。对税收解缴关系在区内的农业企业，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上市申报材料受理函后，经相关部门确认，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50万元奖励；首次在股票市场上市公开发行股票，给予经营管理团队150万元奖励；企业在股份制改造期间，在本区有关部门办理土地证、房产证、财产转让等手续过程中，给予绿色通道服务，并按一事一议予以相关费用优惠。

六、加强农业生态环境建设

第十八条 种植面积达50亩（含50亩）以上的有机基地、绿

色食品基地、循环农业基地新建沼气池、贮液池分别按400元/立方米、200元/立方米给予一次性补助。建设粪污收集运用管道系统，按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

七、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第十九条 凡从市外引进，符合我区产业定位、达到我区规定投资强度的农业项目，设立招商引资“中介人奖”。引进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以上的市级重大项目到农业规划区的中介人或机构，在所引项目按协议履约后，按照以下标准享受招商引资中介人奖：引进项目注册资本金2000—3000万元（含3000万元）、30000万元以上分别按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资金的2‰、3‰给予奖励，每个引进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80万元。

第二十条 鼓励农产品精深加工。在军屯农产品加工基地新建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投资规模2000万元以上，亩平投资强度100万元以上，并按期建设、投产达产的，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价格参照我区工业用地指导价（成国土资发〔2010〕284号文）执行。其使用权流转费用（每亩不超过40万元）与工业用地指导价的差额部分，配套市财政补助标准予以全额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规模不超过50亩。

第二十一条 新落户新繁泡菜食品加工产业园、军屯农产品加工基地的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农业产业化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年缴纳“三税”区本级所得50万元以上，按区本级所得

第一年、第二年 100%、第三年至第五年 50%予以财政扶持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投资建设以本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带动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加工、储运、保鲜等项目，总投资（不含土地购置费）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新增生产性设备投资额 1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

第二十三条 鼓励建设配套基地。为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配套建设原料生产基地，规模达500亩以上的，按100元/亩对基地生产者给予补助。

第二十四条 在全区范围内，符合规划投资领域的农业项目，集中流转土地200亩以上，经营活动一年以上，且流转年限5年以上，按每亩300元给予一次性奖补。与第九条中对同一项目（主体）的奖励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八、附则

第二十五条 符合省、市推荐的重点农业项目按照省、市相关扶持政策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符合规划的重大产业化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重点扶持。

新都区推动现代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

为鼓励和支持工业经济高端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生态发展，推动我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政策，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鼓励招大引强

第一条 对新引进投资额2亿元以上、投资强度300万元/亩以上的新办工业企业（项目），从纳税之月起，以企业（项目）年缴纳税收（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三税”）区本级所得予以企业或经营管理团队相应的财政扶持奖励：年缴纳“三税”区本级所得100—300万元（含300万元）的，第一年至第二年按80%、第三年至第五年按40%的标准计算予以财政扶持奖励；年缴纳“三税”区本级所得300万元以上的，第一年至第二年按100%、第三年至第五年按50%的标准计算予以财政扶持奖励。鼓励世界500强、全国100强、行业领军企业到我区投资，重大产业化项目财政扶持奖励实行“一企一策”。

第二条 凡亩均税收30万元、投资额5亿元以上的新办工业企业（项目），企业（项目）自用生产性厂房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享受区本级自留部分减免50%的基础上（新都府办发

〔2013〕58号文），再给予30%优惠；亩均税收20万元、投资额2亿元以上的，在享受区本级自留部分减免50%的基础上给予20%优惠。

第三条 凡从市外引进，符合我区产业定位、达到我区规定投资强度的工业企业（项目），设立招商引资“中介人奖”。引进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以上的市级重大项目到工业园区的中介人或机构，在所引项目按协议履约后，按照以下标准享受招商引资中介人奖：引进项目注册资本金5000—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10000万元以上分别按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资金的2‰、3‰给予奖励，每个引进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重大产业化项目的奖励可实行“一事一议”。

二、鼓励培优育强

第四条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纳税攀登奖：以企业上年度核定的上缴“三税”区本级所得为基数，当年“三税”区本级所得达到300万元以上，且当年纳税为历史最高水平、增幅30%以上的企业，按其新增“三税”区本级所得的30%的标准计算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纳税大户奖：年缴纳“三税”区本级所得300万元以上，奖励15万元；年缴纳“三税”区本级所得500万元以上，奖励25万元；年缴纳“三税”区本级所得1000万元以上，奖励50万元。上台阶奖：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30亿元、50亿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经

营管理团队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对税收首次突破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5亿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可同时获得攀登奖和大户奖奖牌，奖金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第五条 鼓励企业快速成长。对年营业收入首次上2000万元，依法纳税，且进入规模企业名录库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5万元奖励。对新纳入成都市“小巨人”（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4亿元以下）培育计划的企业，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被确认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单类产品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的，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20万元奖励。同一年度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上述奖励其中一项。

第六条 支持企业贷款融资。凡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年缴纳“三税”区本级所得在100万元以上，当年内新增流动资金的银行贷款，通过中介机构认定用于生产，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所实际发生利息的50%给予不超过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单户企业贴息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已获得市级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企业，未贴部分按50%给予企业贴息，单户企业贴息总额不超过50万元。

第七条 鼓励企业引进新产品。企业购买境内外产品生产许可证、在我区进行产业化生产，且单品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1亿

元以上的项目，以单品当年销售缴纳的“三税”区本级所得为基数，前2年按当年基数的50%的标准计算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户企业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八条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对经市级以上经济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企业创业基地，按其服务中小企业服务成本支出的20%，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进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企业创业基地租用生产经营场地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企业第一年100%、第二年80%、第三年60%的租金补助。

三、鼓励提质增效

第九条 鼓励企业提升效益。对当年“三税”区本级所得达到100万元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三税”区本级所得达到50万元以上），入库税收强度达到25万元/亩以上且增幅超过全区工业企业税收平均增幅的规上工业企业，按其缴纳“三税”区本级所得的10%的标准计算，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第十条 加大对工业企业集约节约用地的支持。奖励扶持的工业项目建筑密度须 $\geq 40\%$ ，容积率须 ≥ 1.0 。其中，企业自用生产性厂房为两层的（不含标准化厂房），在享受城市建设配套费区本级自留部分减免50%的基础上（新都府办发〔2013〕58号文），再给予10%优惠；三层及以上的，在享受区本级自留部分减免

50%的基础上给予20%优惠。本条与第二条可重复享受。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对当年纳入国家、省、市政府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经认定已拆除落后产能(设备和工艺)主体设备的企业,原则上按企业淘汰设备评估价值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国家、省、市、区其中一级政府补助。

第十二条 鼓励制定标准和采用先进标准。对企业主导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并获批准颁布实施的,分别给予60万元、40万元、20万元奖励,涉及多个参编单位的按第一参编单位不低于60%的比例给予奖励。对新获得“成都市政府质量奖”或“成都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的企业,配套给予20万元奖励。

四、鼓励自主创新

第十三条 支持创新载体建设。对新评审为国家、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鼓励区内科技企业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新认定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25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开展研发工作,对在我区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等科技项目开发的企业,按其研发中心平台建设支出的5%和设备投资的2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和50万元的研发补助;其中,符合国家、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导向目录的,按其研发

中心平台建设支出的10%和设备投资的6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和100万元的研发补助。

第十四条 支持产学研合作。凡按照程序申报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项目投产运营验收合格，在国家、省、市补助资金到位后，经区级相关部门审核，按实际到位的补助资金的15%给予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五条 鼓励申报科技成果。在本辖区内的企业或个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凭专利受理通知书，按涉外专利2000元/件、发明专利（职务发明：2000元/件，非职务发明1000元/件）、实用新型专利（职务发明：500元/件）、外观专利（职务发明：300元/件）的标准给予补助。专利授权后，凭专利授权证书，按涉外专利10000元/件、发明专利3000元/件、实用新型专利1000元/件、外观专利500元/件的标准给予补助。鼓励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在我区开展工作，对代理企业专利申请200件以上的，按200—299件、300—399件、400—499件、500件以上，分别给予2万元、3万元、4万元、5万元奖励。

凡获得国家科技成果一、二、三等奖的工业类生产性项目，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获得省级科技成果一、二、三等奖的工业类生产性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15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凡在我区从事市级以上

新技术、新产品等科技项目开发，由企业提交法定查新报告，根据其项目投产之月起一年内缴纳“三税”情况给予一次性奖励，按增长30%、40%、50%、60%以上，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15万元奖励。其中，对项目主研人员的奖励不低于获奖额的80%。对经省级以上经信、科技部门认定列入国家、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目录）的产品，且单品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50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每个单品50万元、30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对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且固定资产投资800万元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投入5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50%），对已享受市上按项目投入的3%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助的，区级再配套1%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已享受市上给予起龙头带动作用或重大补链作用的项目最高500万元补助的，区级再配套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对未享受国家、省、市技术改造补助的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设备投资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补助。

五、鼓励拓展市场

第十八条 支持企业扩大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质量奖”）、“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名牌”）、“成都市著名商标”的企业，连续两年缴纳“三税”在500万元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40万元、10万元。税收

额度未达到标准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5万元。

推动企业商标注册保护。按企业商标国外注册每件给予1万元奖励、港澳台注册每件给予3000元奖励。同一产品商标注册奖励项目不超过2个。

凡由区政府组织参加国家、省、市主办重大展示展销活动的工业企业，经确认的展位费在享受国家、省、市补助后的差额部分，按50%给予补助。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对税收解缴关系在区内的工业企业，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上市申报材料受理函后，经相关部门确认，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50万元奖励；首次在股票市场上市公开发行股票，给予经营管理团队150万元奖励；企业在股份制改造期间，在本区有关部门办理土地证、房产证、财产转让等手续过程中，给予绿色通道服务，并按一事一议予以相关费用优惠。

第二十条 鼓励“走出去”、“请进来”发展。对通过重组方式取得区外上市公司控股权且上市注册地变更到我区的，给予经营管理团队150万元奖励。对总部注册在新都区且5年内不变更，以上年上缴企业所得税区本级所得为基数且年增长25%以上的，新增加部分按50%的标准计算给予奖励，其中对企业经营管理团队的奖励比例不低于获奖额的80%。区外企业对区内企业进行重组的（国有资产行政划转项目除外），按新增注册资金的5%给予

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

第二十一条 支持企业多渠道多主体融资。积极引导鼓励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和中小企业参与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集合票据、集合信托，对中小企业参与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集合票据、集合信托的，给予单个企业发债额的5%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支持开展融资租赁，对中小企业向融资租赁公司租赁自用生产设备价值总额2000万元以上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15%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设备租赁费用补助。

六、鼓励融合发展

第二十二条 支持企业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合”。对投入100万元以上，实现计算机辅助设计应用、生产装备智能化自动化、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应用、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提升等具有“两化融合”典型示范作用的项目，按投入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第二十三条 鼓励为工业企业进行配套技术信息服务。为区内工业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系统集成等专业配套服务，产业特色突出，并在一定区域内有较大影响，有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为工业企业提供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在50%以上，经评定，给予企业（机构）一次性30万元的奖励。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间协作配套。全年采购无资产关联关系的本地工业企业产品、加工服务及其它服务，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采购额首次达到标准的，按采购额的3‰给予奖励，以后年度按采购额增加部分的5‰给予奖励。给予单户企业的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二十五条 鼓励企业进入《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对区内外各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在所设计项目中使用我区纳入《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达2000万元以上的，经认定，按产品金额的1%给予设计单位奖励，单个工程（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七、鼓励节能减排

第二十六条 鼓励企业清洁生产。对当年纳入省、市两级清洁生产审核年度计划，通过省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参加清洁生产培训且完成了清洁生产中 / 高费方案（以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为准）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国家、省、市、区其中一级政府补助。

第二十七条 鼓励企业采用清洁能源。对符合产业规划布局的企业，在年内竣工投产或实施，能形成年节能100吨标煤以上的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技改项目，对投入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内

(含200万元)的节能改造项目给予10万元奖励;对投入超过200万元的项目,每增加投入100万元,再给予5万元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二十八条 支持企业节水改造。对冷却水重复利用率达95%及以上,节水总投资为50万元—100万元(含)、1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实施中水处理回用,实现达标排放的区内工业企业给予8万元奖励。

新都区推动现代服务业及建筑业 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

为加快我区现代服务业及建筑业发展，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竞争优势，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政策，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鼓励企业提档升级、高端发展

第一条 在我区新办的现代服务业企业（项目）（不包括房地产和建筑业），从纳税之月起，以企业年缴纳税收（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三税”）区本级所得部分予以企业或经营管理团队相应的财政扶持奖励：年缴纳税收“三税”区本级所得部分100-300万元（含300万元）的，第一年至第二年按80%、第三年至第五年按40%的标准计算予以财政扶持奖励；年缴纳税收“三税”区本级所得部分300万元以上的，第一年至第二年按100%、第三年至第五年按50%的标准计算予以财政扶持奖励。新引进世界500强、全国100强、行业领军企业项目的财政扶持奖励实行“一企一策”。

第二条 鼓励集团企业、企业总部（含建筑、房地产企业）

通过汇算解缴方式引进税收，如无合同约定，凡引进“三税”或新引进一次性税收区本级所得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对企业或经营管理团队按缴纳“三税”区本级所得部分50%-60%的标准计算给予财政扶持奖励。

第三条 世界500强、全国100强企业，在新都区设立购物中心，且税收登记在新都区，营业面积达5000m²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30万元奖励；营业面积5000m²以上的，每增加2000m²再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最高奖励分别不超过200万元、100万元。

第四条 鼓励发展电子商务物流业。凡行业国际排名前50或国内排名前30的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在我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部、区域总部、运营中心或结算中心的，投资总额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其中租用仓储设施发展电商物流的企业，前2年按其租用仓储设施面积给予每年100元/m²的租金补助，当年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第五条 经物流园区管委会确认的世界100强、全国30强独资或合资（股权不低于50%）物流企业，在我区新设立区域性总部或新建区域性配送中心、分拨中心和采购中心，且实际投资额超过1亿元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第六条 凡行业国际排名前50或国内排名前30的知名电子

商务企业，在我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部、区域总部、运营中心或结算中心，投资总额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此条可与第五条重复享受。

第七条 对新引进世界500强、全国100强的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咨询服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标准认证、广告策划、科技及技术服务、建筑业甲级咨询服务等中介服务企业，年缴纳税收区本级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5年内按企业缴纳税收区本级所得部分按80%、80%、50%、50%、50%的标准计算给予财政扶持奖励。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实际商务使用面积以500元/m²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80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前2年均按每年100元/m²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面积不超过1000m²。

第八条 新入驻我区的银行、证券金融法人或新引进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在我区购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1000元/m²的标准给予补助；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前3年均按每月20元/m²的标准给予补助。单个企业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第九条 对新引进的注册资金在5000万元以上、年纳税额在1000万元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域性总部企业，在我区自建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区本级自留部分

50%的补助；在我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500元/m²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世界500强、全国100强的总部企业按1000元/m²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在我区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前2年均按每年250元/m²的标准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购置和租用自用办公用房补助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条 凡从市外引进符合我区产业定位、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以上的区域性总部企业的中介人或机构，在所引项目按协议履约后，按照以下标准享受招商引资“中介人奖”：凡引进注册资本金在5000-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10000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的中介人或机构，分别按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资金的2%、3%给予奖励，每个引进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重大产业化项目的奖励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一条 对在我区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产业企业，年缴纳“三税”区本级所得部分20万元以上，按区本级所得部分第一年、第二年100%、第三年至第五年50%的标准计算予以财政扶持奖励。对新引进的，具国际、国内影响力的文化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扶持奖励。

二、鼓励企业提质增效、转变方式

第十二条 投资新建产权出售比例不超过50%，且建筑面积达20000m²及以上的商务楼宇企业（入驻类型限定为商业商务办公类），自开业经营之日起，3年内每年其自营和物业租赁年缴

纳“三税”区本级所得部分达50万元以上的，分别按80%、60%、50%的标准计算给予财政扶持奖励。地标性建筑扶持政策实行“一企一策”。

第十三条 产权出售比例不超过50%，采用统一运营模式的单幢商务楼宇（入驻类型限定为商业商务办公类），每新引进1个年实际缴纳税收分别达到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1000-2000万元（含2000万元）、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主营房地产和建筑业的项目除外），分别一次性给予楼宇业主20万元、40万元、60万元的奖励。

第十四条 投资新建产权出售比例不超过50%的商务楼宇企业（入驻类型限定为商业商务办公类），给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区本级自留部分50%的补助；投资新建产权出售比例不超过30%的商务楼宇企业，给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区本级自留部分70%的补助。

第十五条 对获得国家、省、市级电子商务集聚园区、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分别给予企业或业主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在我区设立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区、专业楼宇和电子商务集聚园区的财政扶持奖励实行“一企一策”。

第十六条 对采取公司化管理、电子收银、整体统一结算等商业运营模式实现整体收益的专业化市场，3年内每年平台及平台内经营户累积年缴纳“三税”达10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市场

经营方年缴纳“三税”区本级所得部分70%、50%、30%的标准计算的财政扶持奖励。对采用统购分销、智能仓储等新型运营模式的商品市场，且营业面积在40000m²以上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纳入我区限额以上单位统计的餐饮企业、零售企业、住宿企业、批发企业年缴纳“三税”区本级所得部分分别首次超过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增长幅度10%以上，且当年纳税额为历史最高水平，按其年缴纳“三税”区本级所得较上年增长部分的50%的标准计算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在我区注册的商品市场年交易额纳入我区统计的，首次超过10亿元、2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且年缴纳“三税”区本级所得部分达3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市场经营者10万元、20万元、40万元、80万元、150万元奖励。

第十九条 对注册在我区且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价格”的连锁企业，在集镇新开设面积分别达300m²、500m²、1000m²及以上的连锁超市，正常经营一年后，分别一次性给予连锁企业总部3万元、5万元、8万元奖励；在农村新型社区每新开一家连锁超市或连锁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经营面积分别达100m²、200m²、300m²及以上，正常经营一年后，分别一次性给予连锁企业总部1万元、3万元、5万元奖励。连锁企业在我区发展连锁门店累计达5家、10家及以上的，分别一次性

给予连锁企业总部5万元、1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第二十条 连锁企业在我区注册新建符合商贸产业规划的规范化配送中心，实际投资额超过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经验收合格并经工商登记投入营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40万元奖励。

第二十一条 物流企业采用现代化集配货系统、立体仓储系统、自动分拣系统、无人搬运系统等先进物流设备或进行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且投资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按其技术与设备实际投资额（项目所计投资额最长不超过两年）的8%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二十二条 鼓励物流企业建造两层以上的坡道库高端仓储设施。仓储设施为两层的，按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区本级自留部分的60%给予补助；三层及以上的，按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区本级自留部分的70%给予补助。

第二十三条 企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或电子商务公司，年度网上销售额（纳入我区统计）分别达到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1亿元—10亿元（含10亿元）、10亿元以上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本区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收费会员首

次突破1000户、3000户、5000户且当年缴纳“三税”区本级所得部分突破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第二十五条 各类创业投资公司、创投管理公司和产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社会投资），基金总额达6000万元及以上，对区内重点发展的产业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达5000万元及以上的，按投资总额的1%给予投资方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第二十六条 鼓励区内外旅行社与我区合作。旅行社一年内引进省外国内游客到我区旅游总量达1万人次以上的，给予2万元奖励；总量达2万人次以上的，给予5万元奖励；总量达3万人次及以上的，给予8万元奖励。旅行社一年内引进境外游客到我区旅游总量达5000人次以上的，给予5万元奖励；总量达1万人次以上的，给予10万元奖励；总量达2万人次及以上的，给予20万元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新办符合我区文化产业总体规划，注册资金200万元以上的传媒、文博旅游、创意设计、演艺娱乐、文学与艺术品原创、动漫游戏和出版发行7类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给予投资方实际投资总额10%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数字新媒体、数字出版等新兴文化产业的新办企业，按企业当年数字设备实际投资额给予20%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

万元。以上两款不重复享受。

第二十八条 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年缴纳“三税”区本级所得部分100万元以上的城乡统筹乡村文化旅游项目和居民养老项目，在约定建设周期内完成建设并营业（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从营业之日起，三年内分别按企业当年缴纳“三税”区本级所得部分的100%、80%、60%的标准计算给予财政扶持。

第二十九条 鼓励本地生产型企业将外地注册的销售公司迁回本区注册。凡新迁回本区注册并纳税的销售公司，且当年销售额达5000万元、1亿元、3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2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三十条 鼓励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工业企业将投资服务、采购营销等服务部门与制造部门分离出来，成立注册的独立法人公司，进行社会化服务，分离所涉及的有关税费区本级所得部分全额补助。工业企业完成主辅分离并在新都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服务业企业，按当年缴纳“三税”区本级所得50%的标准计算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 鼓励企业改造升级。符合我区重点产业发展规划、投资额在500万元（土建装修工程按60%折算）以上、当年顺利完成改造升级的服务业项目发生的银行贷款，经审计后，按项目贷款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所实际发生利

息的50%给予不超过一年的贴息（没有贷款的，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1%给予资金奖励），单个项目贴息或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重点产业（集群）中起龙头带动作用的企业及产业链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造项目，单个项目贴息或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三十二条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纳税攀登奖：对上年入库税收达100万元及以上，且当年纳税额为历史最高水平、纳税增幅高于当年全区服务业企业税收平均增幅的服务业企业，按企业实际纳税总额1%的标准计算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纳税大户奖：**年缴纳“三税”区本级所得300万元以上，奖励15万元；年缴纳“三税”区本级所得500万元以上，奖励25万元；年缴纳“三税”区本级所得1000万元以上，奖励50万元。**上台阶奖：**在企业纳税增幅高于全区服务业企业税收增幅的同时，对年营业（销售）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30亿、50亿元、100亿元的，年终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2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税收首次突破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年终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2万元、5万元、10万元、15万元、25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可同时获得攀登奖和大户奖奖牌，奖金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本条奖励均不含房地产企业和建筑业企业。本条与第十

七条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三、鼓励企业增加综合竞争力、争创品牌

第三十三条 鼓励企业争创品牌和扩大市场知名度。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名牌”）、“成都市著名商标”的服务业企业，连续两年缴纳“三税”在500万元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40万元、10万元。税收额度未达到标准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5万元。对新认定的“中华老字号”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推动企业商标国际注册保护。企业商标国外注册每件给予1万元奖励，港澳台注册每件给予3000元奖励。凡由区政府组织参加国家、省、市主办重大展示展销活动的企业，经确认的展位费在享受国家、省、市补助后的差额部分，按50%给予补助。

第三十四条 首次被评为国家AAA、AAAA、AAAA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获国家级、省级“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物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由低等级向高等级升级的，补足其奖励级差部分。

第三十五条 企业投资项目新评定为市级乡村旅游度假区和省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新评定为国家AAAA、AAAA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100万元奖励。新评定为市级旅游特色村、

省级乡村旅游示范镇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新评上市级品牌乡村连锁酒店、五星级乡村酒店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由低等级向高等级升级的，补足其奖励级差部分。

第三十六条 在我区注册新建的五星级酒店，待星级评定后，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新建的白金五星级酒店，待星级评定后，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由五星级酒店升级为白金五星级酒店的，补足其奖励级差部分。

第三十七条 鼓励商贸特色打造。支持特色商业（餐饮）街区建设，被国家、省、市授牌的特色商业（餐饮）街区，当年分别一次性奖励特色街区投资方50万元、30万元、20万元。

第三十八条 区内外的文化原创作品，充分融合新都元素，对新都知名度有明显提升作用，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含网络）刊播或在省级以上文化活动中展演的，经社会效果评估后，对版权所有者（或主创人员）一次性奖励50-100万元。

第三十九条 我区文化企业、文化产品及服务参加国家级文化品牌的评比，被中宣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等国家部委（不含国家部委所属事业单位或其他行业组织和机构）授予国家级荣誉称号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四十条 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咨询等中介服务企业在当年获得国家最高等级资质认证,且年主要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第四十一条 鼓励制定标准和采用先进标准。对企业主导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并获批准颁布实施的,分别给予60万元、40万元、20万元奖励,涉及多个参编单位的按第一参编单位不低于60%的比例给予奖励。对获得成都市政府质量奖或成都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的企业,配套给予20万元的奖励。

第四十二条 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对税收解缴关系在区内的服务业企业,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上市申报材料受理函后,经相关部门确认,一次性给予企业50万元奖励;首次在股票市场上市公开发行股票,一次性给予企业150万元奖励;企业在股份制改造期间,在本区有关部门办理土地证、房产证、财产转让等手续过程中,给予绿色通道服务,并按“一企一策”给予财政扶持奖励。

四、鼓励企业加快国际化发展、对外合作

第四十三条 在我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世界500强、全球软件和服务外包100强、国内软件和服务外包50强或省级服务外包示范企业,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建成投运,且投资总额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

第四十四条 对经认定的服务外包企业的离岸外包,以海关统计或外汇管理部门的出口结汇数据和离岸外包合同作为奖励依据:首次年离岸外包额分别达到30万美元、50万美元、100万美元、200万美元及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人民币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年离岸外包额达到50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对其较上年增量部分进行奖励,每增加50万美元,奖励人民币1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第四十五条 鼓励企业出口创汇。对纳税关系在我区的企业,新取得自营出口权、当年出口收汇100万美元以上,奖励3万元人民币;出口收汇额较前两年平均额每增加100万美元,奖励2万元人民币。对年出口收汇额在500万美元以上的外贸出口企业,除增量部分奖励外,对其基数部分按每200万美元奖励1万元人民币。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五、鼓励建筑业做大做强、提速发展

第四十六条 支持建筑业企业通过股权、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实施兼并重组,对符合国家减免税规定的土地房产转让减征、免征契税。支持提升企业资质,增强企业竞争力,对于一级总承包建筑企业晋升为“特级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于二级总承包建筑企业晋升为“一级总承包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

第四十七条 对年缴纳“三税”区本级所得部分800万元以上,且当年纳税为历史最高水平、增长幅度15%以上的建筑企业,

获得纳税攀登奖，按“三税”区本级所得部分增长额的20%的标准计算予以奖励；对年缴纳“三税”区本级所得部分800万元、1200万元以上，且当年纳税为历史最高水平、增长幅度未达到15%的建筑企业，获得纳税大户奖，分别奖励15万元、30万元。

第四十八条 鼓励社会投资项目业主选择本地建筑业企业承建工程。对本地建筑施工企业承建施工的社会投资项目，按建筑施工面积给予业主单位每万平方米5000元奖励。

第四十九条 鼓励外地二级以上总承包建筑企业将注册地变更到新都。自企业注册地变更后在新都纳税之日起，3年内企业所缴纳的所得税区本级所得部分分别按80%、60%、50%的标准计算给予财政扶持奖励。

第五十条 鼓励房地产开发单位将企业总部注册地变更到新都。自企业注册地变更后在新都纳税之日起，3年内企业因区外项目开发所缴纳的“三税”区本级所得部分分别按80%、60%、50%的标准计算给予财政扶持奖励。

第五十一条 鼓励区内建筑企业向外地发展。自本政策公布实施的3年内，企业因区外项目建设所缴纳“三税”区本级所得部分的新增部分分别按80%、60%、50%的标准计算给予财政扶持奖励。

第五十二条 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省级“天府杯”、成都市“芙蓉

杯”优质工程奖的 ,分别一次性奖励主承建企业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15万元、10万元。

六、其他

第五十三条 凡享受本政策补助的办公用房8年内不得对外租售。享受本政策扶持的企业 ,需在我区正常生产经营达10年以上 ,不达10年的须全额退还已享受的扶持资金。

